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尧	联系方式：186005471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1860036851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19号文”批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63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389,627.06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铁电气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铁电气经营情况，对高铁电气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高铁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高铁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铁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铁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铁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铁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铁电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保荐机构对高铁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高铁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高铁电气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高铁电气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高铁电气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1 年度，高铁电气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高铁电气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高铁电气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受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投资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各类城市轨道交通公司等，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3%、91.44%及 92.09%，其中，向中国中铁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5%、52.92%及 60.52%，中国中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重要影响。向国家铁路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7%、30.33%及 20.34%。2019-2021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上述重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中国中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中铁相关业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未来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家近年来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纵观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及下游产业，其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近年来，国内铁路行业及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受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周期性变动风险

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建设规划进行，其建设进度服从政府规划。

公司产品为“四电”工程施工环节所需，该环节属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后期，由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亦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及金额存在不稳定性，若公司承接订单由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出现周期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相应波动。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金属，如钢管、角钢等；有色金属，如铝型材、铜棒等；原材料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或参与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产品价格一般在投标时即确定，若中标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降低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7%、22.81%和21.95%，2021年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降低，主要系2021年公司电气化铁路接

触网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较其他期间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高铁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所致。若公司未来毛利率更高的高铁产品收入占比降低，或者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高铁电气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15,012,243.96	1,354,579,131.11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90,250.27	158,826,260.28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23,459.60	133,145,592.88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7,613.04	91,483,034.24	-27.44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211,062.98	703,719,185.65	110.20
总资产	3,050,867,163.03	2,137,293,014.09	42.7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	0.56	-15.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	0.56	-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	0.47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4	23.99	下降了 7.9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8	20.12	下降了 5.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6	3.96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销售费用等相关费用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当年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有所降低。

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高铁电气及其前身成立 60 余年来，累计为包括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始终秉承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重点针对建设需求开展研发，着力于高速接触网装备、各种新型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开展复杂环境下接触网产品技术及应用研究、刚性悬挂系统优化提速研究、新模式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产品研发与应用等科研项目。

公司产品布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可以根据悬挂方式分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以柔性悬挂为主；城轨的供电制式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刚性悬挂和接触轨是主要的供电制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大部分相似，铁路产品可以分为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电连接类、锚固类、中心锚结类、补偿类、连接类、汇流排、附加导线零件、分段绝缘器和隔离开关等 12 类，城轨产品中的刚性悬挂、柔性悬挂的产品与铁路产品的分类相同，接触轨的产品可以按供电模式分为地铁第三轨系统、磁浮供电系统、超级电容充电轨供电系统、跨座式单轨供电系统、APM（三相交流 600V 接触轨）、空中悬挂供电系统等。

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公司为世界上运营里程最长、标准最高的京沪高铁、国内极寒地区设计建设标准最高的哈大高铁、第一条全国产化的郑西高铁、第一条运用简化制式的京沈高铁等高速铁路供应产品；为第一条国产化轻轨上海明珠线一期，第一条刚性接触网国产化地铁广州地铁二号线，国内首次采用全国产化的钢铝复合接触轨供电系统的广州地铁四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供应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创新驱动。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沉淀，形成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通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技术及营销人才岗位津贴，完善薪酬分配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建企业文化，打造高效团队，激发人才创新创效活力，降低人才流失风险，持续提升核心人才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体现在研发、技术、人才、市场及品牌等方面，在 2021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5,745.52 万元，较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增加 38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开展科研项目 59 项，多项科技成果通过中国中铁和中铁电气化局科技成果评审，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研制的包括中天山隧道刚性接触网提速改造技术、架空刚性接触网温度补偿装置在内的多项技术产品获得科学技术一等奖、首届工程建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一等奖等。2021 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获授权专利 47 项，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多项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方面成效明显，使得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巩固了行业地位，为推动我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业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	64,318.1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A）	898.13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260.49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2.83

项目	金额（万元）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23.35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B）	9,982.74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C=A+B）	10,880.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97.33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末。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1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8,681,583	71.40	无
2	张厂育	董事长、总经理	-	-	-
3	赵戈红	董事	-	-	-
4	林宗良	董事	-	-	-
5	畅战朝	董事、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 比 (%)	2021 年度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 情况
6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
7	冯德林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	-
8	戈德伟	独立董事	-	-	-
9	杨为乔	独立董事	-	-	-
10	徐秉惠	独立董事	-	-	-
11	房坤	独立董事 (离任)	-	-	-
12	贺毅	监事会主席	-	-	-
13	庞洁	监事	-	-	-
14	杨均宽	职工代表监事	-	-	-
1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	-	-
16	李忠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17	陈敏华	副总经理	-	-	-
18	王徐策	总会计师	-	-	-
1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	-	-
20	杨春燕	总会计师 (离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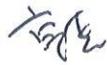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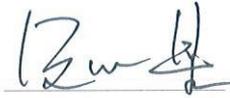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尧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2日

